

彰銀工會入會申請書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姓名		員工代號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行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職等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手機	畢業學校系所	

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非本行信箱為宜, 以接收工會最新訊息, 字跡請端正以利辨識)

本人認同工會宗旨, 願加入 貴會為會員 (友), 享有依法應享之權利, 負有遵守會中一切規章、決議案之義務。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具備 貴會會員 (友) 資格期間, 由彰化銀行依法於發薪日, 自本人工資扣繳 貴會會費, 會費收費標準悉依 貴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如遇章程修訂調整時, 依修訂後章程之規定辦理。(本版本現時入會費及每月經常會費如下:)

職等	4 職等以下	5 至 6 職等	7 至 9 職等	10 職等以上
入會費	6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經常會費	100 元	150 元	250 元	350 元

二、由彰化銀行提供本人資料予 貴會作為會務管理目的有關之電腦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因升遷或調任致不具 貴會會員資格, 自報到接任起, 即變更為 貴會會友。會友不具選舉、被選舉權, 亦不得擔任 貴會理、監事。

此 致
彰銀工會 台照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版本日期: 2019/12/19

註: 填妥後請連同個資同意書寄回工會 (10045 臺北市衡陽路 68 號 4 樓), 謝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同意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所屬會員及會員友即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懇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依工會法第11條、第31條規定本會應備會員名冊,以及本會章程所訂會員及會友之入出會及會籍資料管理。

(二) 本會基於保障 台端勞動權益、增進知能及改善勞動條件、調和勞資關係、促進團結等法令及工會宗旨之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提供福利慰問事項服務、投保團體保險、存款與匯款;及其他合於本會章程、成立宗旨所定之事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請 台端提供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員工代號、學歷、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相關入出會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會存續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或營業處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 對象: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本會會務委外機構、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之共同使用或交互運用會員資料之其他工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四) 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話客服專線 02-23148155、02-23148156、書面或親洽往來本會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使用。本會於接獲 台端通知並確認 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緣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蒐集機關)基於業務往來所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蒐集機關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得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本人茲同意,除前開蒐集機關所告知特定目的之範圍外,蒐集機關亦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之範圍內,以及投保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提供予所投保之保險公司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聲明,本人知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此同意,惟本人若拒絕提供此同意,蒐集機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特此瞭解並表示同意無誤。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簽)

員工代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